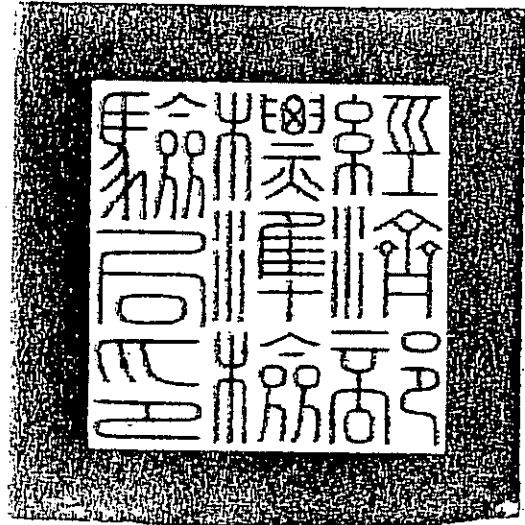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0241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  
並擬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 23434513，聯絡人：林明毅。
  - (四)傳真：(02) 23922402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loren.lin@bsmi.gov.tw](mailto:loren.lin@bsmi.gov.tw)。

# 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

| 品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貨品分類號列          | 檢驗標準   | 檢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| 輸入規定代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折疊二輪腳踏車(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介於435mm至635mm之兒童自行車) | 8712.00.10.10.9 | 1. CNS 14976<br>(公布日期 95年2月24日)<br>2. CNS 4797<br>(修訂公布日期 96年10月24日)<br>3. CNS 15138<br>(公布日期 96年10月24日) | 監視查驗或<br>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 | C02    |
| 其他二輪腳踏車(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介於435mm至635mm之兒童自行車) | 8712.00.10.90.2 | 1. CNS 14976<br>(公布日期 95年2月24日)<br>2. CNS 4797<br>(修訂公布日期 96年10月24日)<br>3. CNS 15138<br>(公布日期 96年10月24日) | 監視查驗或<br>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 | C02    |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檢驗；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。
- 二、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登錄模式係依據「商品驗證登錄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實施。
- 三、監視查驗及驗證登錄受理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）或標準檢驗局所屬分局。
- 四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標準檢驗局、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- 五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7 個工作天(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)。
- 六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。但於檢驗實施日期前取得證書者，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，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；採監視查驗者，經標準檢驗局核准，得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。
- 八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，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九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- 十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